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4235,以下简称“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参与了新股尚太科技(001301.SZ)的发行。上述新股的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

鉴于本次新股发行定价合理,具有一定投资价值,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参与了上述新股的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获配基金	发行价格（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尚太科技	001301.SZ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	33.88	1164	39436.32

本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利得基金自2022年12月23日起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313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及办理程序等规则以利得基金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21-7755

公司网站:www.leadbank.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2022年12月20日,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对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方正集团”）依法受让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28.71%的股份无异议,核准新方正集团成为方正证券主要股东;在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方正证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详细情况,请查阅方正证券于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获准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12月22日

关于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81号文准予注册,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473,C类017474）于2022年12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3年3月14日。根据统计,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 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2年12月21日,即本基金2022年12月21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2年12月22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各销售机构当日业务办理的具体安排以其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2-04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燃气投资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产结构和融资结构,实现低成本融资,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并购）》,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进行融资,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030号专项公告。

近日,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就上述并购贷款股份质押事宜办理了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027,219	8.14	2.05	2022年8月29日	2029年8月29日	2022年12月20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合 计	--	18,027,219	8.14	2.05	--	--	--	--

注:2021年8月10日,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表决权委托书》,将持有的本公司26,386,3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不可变更地委托给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使,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027,219	22.16	195,027,219	177,000,000	79.94	20.11	0	0	0	0
合计	195,027,219	22.16	195,027,219	177,000,000	79.94	20.11	0	0	0	0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健,目前其所质押的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8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致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鹰潭金信”）合计持股比例由转股前的46.03%下降至44.7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转债简称 “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15”）,并于2021年6月29日开始转股。

截至2022年12月20日, 由于 “金诚转债” 转股, 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583,408,432股增加至600,265,890股。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转股前的46.03%下降至44.7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29日至2022年12月20日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诚信集团	242,519,049	41.57	242,519,049	40.40	-1.17
鹰潭金诚	13,403,481	2.30	13,403,481	2.23	-0.07
鹰潭金信	12,580,930	2.16	12,580,930	2.10	-0.06
合计	268,503,460	46.03	268,503,460	44.73	-1.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导致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金诚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1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1日,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6破40号之二,佛山中院裁定确认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如下: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2年10月31日, 佛山中院裁定受理佛山市格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对雪莱特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2022年12月2日,雪莱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2022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佛山中院送达的（2022）粤06破40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雪莱特《重整计划》,并终止雪莱特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2022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佛山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6破40号之二号, 佛山中院裁定确认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民事裁定书》（2022）粤06破40号之二号的主要内容

1、确认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自本裁定生效之日起,除未了结事务仍需管理人履行职责外,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3、债权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自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可以按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4、按照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在重整程序中,公司通过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等方式,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对现有业务进行梳理,并整合优质资源,聚焦发展有市场前景的优势业务,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公司价值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也将成为更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等全体出资人的利益。本次重整将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叠加实施的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107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调研情况

近期,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视频及电话交流等方式接待了中邮人寿、华泰资产、南方基金、中信证券、山西证券等投资者调研,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兼）高金柱先生、董事会办公室、系统工程部、财务部、经营管理部相关业务负责人参与了投资者调研会议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对于2022年新核准的10台核电机组,公司是否能全部中标?

答:2022年全国范围内一共新核准了10台核电机组,目前已经有8台完成了招投标,还有2台处于招投标的前期阶段。对于已经完成招投标的8台核电机组,公司全部参与投标且全部中标;对于还处在招投标的前期阶段的另外2台核电机组,公司将积极准备并参与投标,对中标充满信心。

2、公司前三季度主要业务板块经营业绩如何?

答:根据公司10月28日披露的三季度报告,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公司总收入同比增长20.27%、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22.72%。前三季度公司核电工程实现新签订单253亿元,收入133亿元,毛利率11%左右;工业与民用工程实现新签订单702亿元,收入589亿元,毛利率7%左右。

3、公司2020年在建工程金额较大,2021年在建工程大幅减少但无形资产却大幅增加,具体原因是什么?

答:主要是由于会计政策变更所致。公司执行财政部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规定,对于公司PPP项目中形成的相关资产,列报项目由在建工程转为无形资产。对于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具体调整金额, 公司已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中做出具体披露。

4、公司在核电建设领域具备较强的多机组同步开工、同时建设能力,公司打算如何利用较为富裕的生产力?公司目前对于国外市场的开拓情况如何?

答:公司具备同时建设40余台核电机组的能力。目前同时建设核电机组的数量为22台,过往最高同时建设核电机组数量是34台。公司预计明年同时建设的核电机组数量将达到30台以上,预计在十四五规划末期公司最高同时建设核电机组数量有可能达到40-50台。

公司始终坚持“走出去”的战略,始终坚持跟随核电投资方共同开拓海外市场,成为世界一流的核电工程建设先进企业。目前已经在巴基斯坦建成了6台核电机组,公司也是中国唯一在海外开展核电工程自主建设的企业。中核集团今年年初与阿根廷签署了核电合同,目前还在准备阶段,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积极参与项目建设。

公司目前在海外的核电建设主要是第三代技术华龙一号,预计未来还会有第四代技术高温气冷堆;这主要是因为高温气冷堆在符合当地国家发电个性化需求的同时还可以满足海水淡化、制氢等其他需求。

5、公司核电机组的建设周期、收入确认一般如何?

答:截至2022年9月末,中国核建累计在建核电机组共22台,均处于正常推进中。公司三代机组的建设周期约为60至70个月,每台核电站会有两个机组,两台机组的开工间隔约为10个月。公司在核电建设的建设周期和回款周期基本一致。整体来看单机组在五年根据建造合同准则的相关规定逐年确认收入。

6、公司整体毛利率情况比行业可比公司相对较低,具体原因是什么?公司后续准备采取什么措施?

答:公司聚焦于工程建设,基于行业特点,毛利率水平稳定。但总体来说业务结构相似的企业在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领域的毛利率都维持在8%-9%之间, 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未来保持核电工程业务的稳定发展, 同时优化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结构,增加新能源、市政基础设施、化工和政府保障性住房等业务比重,同时缩减商业住宅业务,努力提高毛利率的同时控制经营风险。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对于本次投资者机构调研问答中涉及的对外部环境判断、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4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确保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各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其增加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将参照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上浮不超过120BP。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常州锂源可循环办理相关借款。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沈志勇、张羿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拟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85元/股调整为18.66元/股,二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4.82元/股调整为54.63元/股。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沈志勇、吕振亚、秦建、张羿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23年1月6日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4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2、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2日止,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14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570万份,行权价格为26.5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5、2021年11月8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570万份调整为798万份,行权价格由26.56元/股调整为18.85元/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30万份调整为42万份;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2万份,行权价格为54.8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变更及登记手续。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66.50万份;鉴于激励对象中胡人杰担任监事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胡人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30万份; 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28名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条线层面和/或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拟注销该等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7.56万份。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290.36万份。公司已于2022年7月12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7、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85元/股调整为18.66元/股,二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4.82元/股调整为54.63元/股。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6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P＝P0－V＝18.85－0.186＝18.66

调整后的二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P＝P0－V＝54.82－0.186＝54.63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85元/股调整为18.66元/股,二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4.82元/股调整为54.63元/股。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系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调整的原因、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6日

至2023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石俊峰、朱香兰、沈志勇、张羿、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6	龙蟠科技	2022/12/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七）登记时间:2023年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八）联系人:耿燕青

联系电话:025-85803310

邮箱:lpkj@lopal.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